



BOSHI WENKU

〔法理学〕

法律权威：来源与建构

FALÜQUANWEI LAIYUAN YU JIANGOU

杨清望 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BOSHI WENKU
【法理学】

法律权威：来源与建构

FALUQUANWEI LAIYUAN YU JIANGOU

知识产权出版社

内容提要

党的十五大确立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方略，党的十七大进一步强调指出要“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尊严、权威”。显然，对法律权威进行全面研究具有重大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而法律权威既是一个表征普遍性的范畴，又是一个表征个殊性的范畴。普遍性特征要求洞察法律权威产生发展的一般过程和内在机理；个殊性特征要求洞察中国社会结构的转型对于树立权威的内在要求和特殊性。所以法律权威的树立一方面必须吸收普遍性的、共识性的要件，另一方面必须切实以中国的社会现实及需要为出发点和依归。这些因素共同决定在转型期中国社会，必须以理解模式为方向，以和谐法治理念为思想基础，以民主宪政为政治条件，以法律信任文化为基本保障，以社会主义良法为根本前提，多管齐下，共同促使法律权威的树立和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实现。

责任编辑：纪萍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权威：来源与建构/杨清望著.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10.9
ISBN 978-7-5130-0181-6

I. ①法… II. ①杨… III. ①法律-研究 IV. ①D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77030 号

法律权威：来源与建构

杨清望 著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网 址：<http://www.ipph.cn>

发行电话：010-82000893 82000860 转 8101

责编电话：010-82000860-8130

印 刷：知识产权出版社电子制印中心

开 本：880mm×1230mm 1/32

版 次：2010 年 9 月第 1 版

字 数：175 千字

邮 编：100088

邮 箱：bjb@cnipr.com

传 真：010-82000860-8240

责编邮箱：jpp99@126.com

经 销：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印 张：7.125

印 次：2010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26.00 元

ISBN 978-7-5130-0181-6/D · 1086 (3129)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目 录

绪 论	1
一、问题的提出	1
二、法律权威国内研究综述	5
三、本书的核心观点及论证框架	11
第一章 法律权威释义	14
一、法律权威的内涵	14
(一) 法律: 国家法或民间法	14
(二) 权威: 权威者与权威性	15
(三) 法律权威的基本界定	18
二、法律权威的性质、特征和内容	20
(一) 法律权威的性质: 是什么与不是什么	20
(二) 法律权威的特征: 强制或自愿	24
(三) 法律权威的内容: 法律运行维度下的分类	24
三、几组相关概念的辨析	25
(一) 法律权威性与法律合法性	25
(二) 法律权威性与法律有效性	28
(三) 法律权威与立法权威、执法权威和司法权威	28
(四) 法律权威与政治权威、组织权威和个人权威	30
第二章 法律权威根源的探究	32
一、西方法哲学理论对法律权威根源的探究	32
(一) 自然法学派对法律权威根源的探究	32



(二) 分析实证法学派对法律权威根源的探究·····	38
(三) 社会学法学派对法律权威根源的探究·····	42
(四) 后现代法学——法律权威根源探究的哲学转向·····	46
(五) 西方哲学诸流派探究法律权威根源的理论贡献·····	49
二、传统中国社会法律权威根源的探究·····	51
(一) 传统中国社会法律权威的双重根源·····	51
(二) 双重根源的现代意义·····	54
三、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对法律权威根源的探究·····	55
(一) 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对法律权威根源的分析·····	55
(二) 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探究法律权威根源的贡献·····	60
第三章 法律权威的构成、确立及基本价值·····	64
一、法律权威的构成·····	64
(一) 法律权威构成的基本要素·····	64
(二) 法律权威构成的历史形态·····	69
(三) 法律权威构成的性质及其演变·····	73
(四) 对于树立法律权威的启示·····	76
二、法律权威确立的心理过程和机制·····	78
(一) 心理学理论对服从行为产生的分析·····	78
(二) 法律权威确立的机制及其过程·····	83
三、法律权威的基本价值·····	95
(一) 法律权威是法律实现的直接要求·····	95
(二) 法律权威是平衡利益冲突的重要保障·····	99
(三) 法律权威是实现法治的基本前提·····	101
第四章 当代中国树立法律权威的现实依据和一般模式·····	106
一、当代中国社会转型是树立法律权威的现实依据·····	106
(一) 人际关系结构的转型是树立法律权威的基本依据·····	106
(二) 利益关系结构的转型是树立法律权威的根本依据·····	109



(三) 公民与国家关系结构的转型是树立法律权威的	
直接依据	111
二、走向理解模式的法律权威	115
(一) 理解模式的理论基础	115
(二) 理解模式的方法论依据	118
(三) 理解模式的基本规定性	121
第五章 当代中国树立法律权威的构想	128
一、和谐法治理念是树立法律权威的思想基础	128
(一) 和谐法治理念的形成	128
(二) 和谐法治理念的价值指向	129
(三) 和谐法治理念的实践指向	134
二、民主宪政是树立法律权威的政治条件	138
(一) 民主在树立法律权威中的作用和限度	138
(二) 以民主促进法律权威树立的实践指向	143
(三) 宪政是树立法律权威的制度要求	150
三、法律信任文化是树立法律权威的基本保障	153
(一) 对建构法律信仰文化之主张的反思	153
(二) 法律信任的基本规定性	156
(三) 法律信任的作用机制	158
四、良法是树立法律权威的根本前提	162
(一) 法律良善的基础——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轨	
的内在要求	163
(二) 法律良善的关键——兼容与平衡多元利益和价值	167
(三) 法律良善的制度指向——建构以权利为核心的	
法律体系	172
(四) 法律良善的外在依据——应对全球化挑战的需要	184



第六章 树立法律权威的地方实践——以湖南省法治建设 为样本.....	189
一、法治政府的建构.....	189
二、民生权利的保障.....	194
三、民治模式的推行.....	197
四、司法公正的维护.....	200
结 语.....	204
参考文献.....	207
后 记.....	216

绪 论

一、问题的提出

（一）人格化权威之式微与非人格化权威之难立——从刘涌案说起

2003年12月12日，随着最高人民法院再审判决的作出和刘涌被立即执行死刑，轰动全国的刘涌涉黑案件终于尘埃落定。但是重新思考案件审理的前后经过以及民众的强烈反应，我们法律人并不能从中收获些许愉悦，反而只能在冷静地反思过程中平添几分感伤。下面我们来简要回顾一下刘涌案件的前后经过：

刘涌，原系沈阳嘉阳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辽宁省铁岭市人民检察院于2001年8月10日向铁岭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指控被告人刘涌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故意伤害罪等罪。铁岭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2年4月17日作出一审判决，判处刘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判决宣告后，刘涌不服，提出上诉。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辽宁高院”）于2003年8月11日终审判决认为，一审判决认定被告人刘涌的主要犯罪事实和证据未发生变化，应予以确认。对刘涌及其辩护人提出的公安机关在对刘涌及其同案被告人讯问时存在刑讯逼供的辩解及辩护意见，经查，不能从根本上排除公安机关在侦查过程中存在刑讯逼供。刘涌系黑社会性质组织的首要分子，应当按照其所组织、领导的黑社会性质组织所



犯的全部罪行处罚。其所犯故意伤害罪，论罪应当判处死刑，但鉴于其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以及本案的具体情况，对其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刘涌被改判死缓以后，一时间舆论大哗。2003年8月21日，上海《外滩画报》发表李曙明教授对沈阳黑帮头目刘涌改判死缓进行质疑的文章。文章认为辽宁高院的改判很难禁得起法律的推敲并提出了两个问题：一是留刘涌一命的根据在哪儿？死缓的根据是本案的具体情况，但具体情况究竟是什么？二是刘涌和宋健飞谁更应该被执行死刑？如果罪孽深重的刘涌都可以不死，那么死刑又留给谁用？紧接着，围绕刘涌改判的结果，不仅网络上爆发了各种形式的声音与争论，甚至一些传统媒体也纷纷加入到对法院判决的讨论和质疑中来。在此过程中形成了两派观点：一派是部分法学家和律师，他们主要认为改判体现了司法对人权的尊重，因为不能排除公安机关对刘涌有刑讯逼供的可能。另一派是民众通过各种途径表达出来的困惑和质疑，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刘涌改判死缓的法理依据是什么？是不是仍然有后台为刘涌撑腰？到底是否存在刑讯逼供的情节？最后民众强烈要求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院”）履行法律监督的职能再审此案，以维护法律的尊严。

面对强大的社会舆论压力，最高院于2003年10月8日作出再审决定，以原二审判决对刘涌的判决不当为由，依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审本案。

2003年12月22日再审判决认为辽宁省铁岭市中级人民法院原一审判决认定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量刑适当。辽宁高院原二审判决认为，一审判决认定被告人刘涌的主要犯罪事实和证据未发生变化，应予以确认。对于再审被告人刘涌及其辩护人提出的公安机关在本案侦查阶段存在刑讯逼供的



辩解及辩护意见，经查，与事实不符。原二审判决定罪准确，但认定“不能从根本上排除公安机关在侦查过程中存在刑讯逼供情况”，与再审庭质证查明的事实不符；原二审判决“鉴于其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以及本案的具体情况”，对刘涌所犯故意伤害罪的量刑予以改判的理由不能成立，应予纠正。判处刘涌死刑，立即执行。^①

判决宣告后，刘涌被立即执行死刑。民众所追求的“实质正义”也得以实现，除了媒体上几篇为“实质正义”得以张扬等大唱赞歌的文章之外，人们对这一问题的关注一下降到了冰点。我们无意在此比较“实质正义”与“程序正义”对当下中国法制建设的孰优孰劣或孰先孰后的问题，也无意否定民众对刘涌案强烈的质疑和正义诉求。我们在此只是关注本案反映的两个事实：一是在当下中国，民众已经不认同和不接受人格化权威的治理了，民众对刘涌案的强烈质疑实质上就是不满人格化权威在背后对案件的操纵（尽管在此案中民众没有直接证据来证明是某种人格化权威在背后起作用），人格化权威正在失去它的“权威性”；二是民众寄予厚望的非人格化权威——法律却没有树立起它的权威性，民众的再申诉求实质上是主张某种更高的权威来实现他们的意愿，尽管这也披着法律的外衣。

是什么原因引起这种悖论呢？假如再发生一次与此相似的案件，司法机关还会在民意面前这么笨拙地摇摆吗？司法机关在民意驱动下的最终判决到底为法律带来了什么？是正义的实现还是某些新的意志借助法律工具的飞扬跋扈？

（二）法律权威表现为民众对法律的尊重和服从——辛普森案给我们的启示

无独有偶。1995年10月3日，在大洋彼岸的美国，一起

① 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03）刑提字第5号。



被称为“世纪审判”的辛普森（O. J. Simpson）案件在加州最高法院作出终审判决。我们先来简单回顾一下该案件的前后经过。

案发之前，辛普森作为一个体育明星，靠体育比赛、广告和拍片等各种“名人效应”而获得了巨额财产。他在洛杉矶拥有价值约400万美元的豪华住宅，但与白人妻子已多年不合，并且有多次体罚虐待其妻的记录。两人虽已离婚，但在离婚后仍然未结束纷争，前妻有了一个新的男朋友，仍曾遭到辛普森的骚扰，暴力事件不断，而且辛普森表现出很强的嫉妒心理。

1994年6月12日，其前妻尼科尔及其男友戈德曼在洛杉矶寓所双双被杀。被告在此案发生后不久，开着白色豪华轿车，带着孩子和大笔现金急速地离开洛杉矶，遭到警察追捕。警方在审理此案过程中找到了若干证据，如带血的手套，经DNA检查，上面的血迹及现场的其他处血迹与被告的相符，因而警方、控方和相当比例的电视观众在大批证人的证词下相信，是辛普森谋杀了两个被害人。

然而，被告有一个非常杰出的律师组，他们在决定陪审团人选时便在法律的允许下反复筛选，最后剩下的是9名黑人、2名白人和1名西班牙裔组成的陪审团。此案波澜迭起，高潮不断。被告方找出证据证明，此案的主要取证警官是一个严重的种族主义者，并有多次制造伪证和虐待黑人的前科。而且，这个警官在现场发现的带血手套不合辛普森的手。被告代理人还发现若干证人有种族主义倾向，并说了谎。因而使控方几次出现被动局面，虽经一些补救，控方也不得不承认警官的种族主义错误。控方女检察官克拉克在总结发言中慷慨陈词，打动了大量观众，却并未让陪审团动心。他们在近40个小时的讨论之后，一致作出被告无罪的判决。



由于该案件被视为对美国司法公正的挑战而广受关注。在辛普森判决之后，报纸上一直大量报道，大部分的黑人认为他是无罪的，大部分的白人认为他是有罪的。接着新闻媒体又做了这样的民意测验，他们问，你觉得辛普森是受到了公正的审判吗？绝大多数的人，不论他是黑人还是白人，不论他觉得辛普森是有罪还是没罪，都回答说，是的，我认为他受到了公正的审判。^①也就是说，美国民众多数还是信任审判过程并尊重审判结果的。他们能认识到这是维护美国司法制度所应当付出的代价。

对比刘涌案与辛普森案我们可以进一步追问：为什么美国民众能服从和尊重他们的司法制度及运作而我们却对自己的法律制度及其运行有一种近乎病态的怀疑心理？我们的法律为什么不具有权威性？法律权威的实质究竟是什么？它的内在结构和机理如何？它何以产生、养成和维系？如何在转型期的中国培育法律与民众生活的良性互动进而真正树立法律的权威性？我们试图在下面的分析中对这些问题——作出解答，最终企求为中国社会转型期法律权威的树立给出自己的分析结论。

二、法律权威国内研究综述

改革开放以来，我们从法律虚无主义的误区中走出来，迄今，法学俨然成为一门显学。法律的权威性也从党和国家的权威中走出来，成为中国法学研究的一个重要课题。特别是自1992年中国确立市场经济体制以来，探寻法律如何在市场经济中发挥自己的作用和树立自己的权威性已经愈发成为学界探讨的一个重要理论问题。

中国学者对法律权威问题的研究是在以下几个维度上展

① 林达：《历史深处的忧虑：近距离看美国》，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7年版，第269页。



开的：

第一，对法律权威的界定。谢鹏程教授指出：“法律权威，是法律的内在说服力和外在强制力得到普遍的支持和服从。”^①孙笑侠教授没有直接界定法律权威是什么，而是指出法律权威可以分为内在权威和外在权威两个方面。^②周叶中教授则进一步明确指出：“法律权威是就国家和社会管理过程中法律的地位和作用而言的，是指法律的内在说服力和外在强制力得到普遍的支持和服从。”^③乔克裕教授和高其才教授认为，法律权威性的含义主要有三个方面：与其他社会规则相比，法律享有至尊的地位；相对于一切机关团体而言，法律享有至威的地位；从表现上来看，法律的权威与社会成员对法律的信仰和信从为表征，即法律具有至信的品性。^④陈金钊教授通过对法律权威界定的分析指出，法律权威“核心的问题就在于人们对法律的接受”。而这种接受最根本的表现和要求就是法律信仰。^⑤谢晖教授认为，法律权威是指“因法律对主体行为的方便性（自觉运用它时）或强制性（违反它时）所导致的主体在心理和行为上对法律的必然信仰和遵从”。^⑥刘杨教授指出：“作为一个理论性概念，法律权威表明法律自身品质的优越；作为一个实践性概念，法律权威表明法

① 谢鹏程：《论当代中国的法律权威——对新中国法治进程的反思和探索》，载《中国法学》1995年第6期，第3页。

② 当然，在孙笑侠教授看来，无论是外在权威还是内在权威，都是从法律自身的分析之中得出的结论。参见孙笑侠：《论法律的外在权威与内在权威》，载《学习与探索》1996年第4期，第85页。

③ 周叶中：《论邓小平关于树立社会主义法律权威的思想》，载《毛泽东邓小平理论研究》1998年第1期，第32页。

④ 乔克裕、高其才：《法的权威性论纲——依法治国的基本观念依据》，载《法商研究》1997年第2期，第7—8页。

⑤ 陈金钊：《论法律信仰——法治社会的精神要素》，载《法制与社会发展》1997年第3期，第7页。

⑥ 谢晖：《法律信仰的理念和基础》，山东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58页。



律在现实生活中得到人们的尊重、信仰和服从。”^① 总之，中国学者首先大致是从克服法律虚无主义和人治主义的传统出发来界定法律权威，进而通过剖析法律权威的内涵和组成，为法律权威的树立提供一种基本理论立场。

第二，探讨法律权威的性质、特征和构成。中国学者探讨法律权威的性质与对法律权威的界定密不可分。中国学者的观点一般是在借鉴恩格斯对权威与服从的一般关系的经典论述的基础上展开对法律权威的性质界定，具言之，就是将法律权威转化为一个人们为什么遵守法律的问题。张文显教授归纳指出，对于为什么守法的问题，（西方）学者的理由主要有出于习惯、对合法性的认识、畏惧、社会压力、对个人利益的考虑和道德上的要求。其中最后一个理由进而构成了“人们为什么应当守法”的问题。^② 中国其他学者大多也是在借鉴这些理论资源的基础上，将法律权威的性质大致归结到对法律的服从之上。李龙教授和徐亚文教授明确指出：“对法律的普遍服从，这是法律权威的根本内容。”^③ 一般认为，这种服从又以对法律权威的结构作内在和外在的两分为基础。亦即将内在权威大致等同于对法律的内在说服力的认同，而将法律的外在权威大致等同于对国家外在强制性的遵守。孙笑侠教授将前者概括为法律的习惯性、利导性和程序性的内在品质，而将后者概括为法律的国家性、责任性和强制性的特点。^④ 孙国华教授在考察法与法运动的利益动力因素的基础

① 刘杨：《法律权威论》，载张文显、李步云主编：《法理学论丛》（第3卷），法律出版社2002年版，第191页。

② 张文显：《二十世纪西方法哲学思潮研究》，法律出版社1996年版，第447—448页。

③ 李龙、徐亚文：《关于邓小平的法律权威思想》，载《现代法学》1999年第2期，第14页。

④ 孙笑侠：《论法律的外在权威与内在权威》，载《学习与探索》1996年第4期，第85页。



上，提出法总是要体现出一定的民主、自由、正义和法治之“理”，而这种“理”又必须借助法律的形式表现出来，所以法是“理”与“力”的结合。^① 近来，孙国华教授进一步指出，在法律的实施机制上，法律的实施是“有”强制力和“由”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结合。“有”不是唯一，更不表征一定实施，而只是一种“强制可能性”的存在。显然，法律权威的构成要素在于“理”与“力”两个方面。

第三，探究中国社会法律权威缺失的原因。中国学者在必须建立法律权威这一基本共识性前提的基础上来探究如何树立法律权威的问题。这又以对中国为什么会缺失法律权威的原因分析为依据。具言之，这些具体的原因主要有：首先，从外在原因上来看，这表现为我们树立法律权威的制度环境不健全和缺乏法律需要的文化环境。在一定的意义上，姚建宗教授将法律权威缺失放在对法治的社会土壤的分析之上，姚建宗教授指出，法治的社会土壤由自治的社会生活、自由的经济生活、民主的政治生活、多元的文化生活和宪政的制度安排构成。^② 或者进一步说，传统的国家—社会—个人的结构模式阻碍了法律权威树立，而只有建构一种真正的市民社会才能为法律权威的树立提供可能。许娟认为权力大于法律、政治权威大于法律权威的现实状况极大影响了法律的权威。^③ 周晓卉进一步指出，中国社会缺乏宗教传统，进而以公法（尤指刑法）文化为主导的中国古代法难以形成对法律的信仰，因而造成中国法律权威的缺失。^④ 概言之，非市场经济的

① 孙国华、黄金华：《法是“理”与“力”的结合》，载《法学》1996年第1期，第3—5页；孙国华：《再论法是“理”与“力”的结合》，载《河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1年第1期，第46—47、58页。

② 姚建宗：《法治的生态环境》，山东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43—97页。

③ 许娟：《法律权威的实现》，载《探索和争鸣》2006年第12期，第125页。

④ 周晓卉：《中国法律权威缺失的历史原因——与西方法律传统相比较》，载《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06年第3期，第104页。



经济运行模式、专制或人治的政治制度架构以及礼治传统等外在要素共同阻碍了法律权威的树立已经基本成为我国绝大多数法学学者的共识。其次，从内在原因上来看，这表现为法律和整个法律体系的不健全和不完善。张晋藩教授指出，传统中国法和制度建构有这么几个特点：强调义务本位、司法与行政不分和法律构成以刑为主。而近代以来，它们相应地在向权利本位、司法独立和诸法并重转变。^①再次，传统对待法律的态度阻碍了法律权威的树立。这主要体现为：（1）长期奉行的工具主义法律观。谢晖教授列举了几种典型的法律工具主义思想，即法律是阶级工具论、法律是经济工具论、法律是国家工具论、法律是政策工具论和法律是道德工具论等。^②（2）法律权威理念的缺乏。王三秀教授指出，法律权威理念的缺乏主要表现为党的政策代替法律、权力干涉法律运行、法律为经济让路和社会成员在利益问题上对待法律的不同态度。^③

第四，探究法律权威可能的来源与树立法律权威的具体办法。树立法律权威的具体办法直接来源于对法律权威的上述理解。简言之，我国学者大多在通过对中国社会缺失法律权威的原因的归纳上，探寻树立法律权威的具体对策。这些具体树立办法主要有：首先，要创设树立法律权威性的条件。乔克裕教授和高其才教授指出，法的权威性需要具体的主客观条件保障才能成为社会生活中的现实，因此，我们需要做到提高对法律的重要性的认识、长期培养人们树立法律权威性的观念、完善整个法律体制

① 张晋藩：《中国法律的传统与近代转型》，法律出版社1997年版，第417—433页。

② 谢晖：《法律信仰的理念和基础》，山东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462—466页。

③ 王三秀：《法律权威理念与社会法治化进程》，载《广西社会科学》2001年第2期，第86页。



和制度和创造良好尊重法律的社会经济文化环境。^①当下，树立法律权威的社会条件一般被认为是建构市场经济的经济运行模式、民主的政治生活方式和健全的思想文化基础。谢鹏程教授指出，树立法律权威一方面必须充分认识法律的潜能和价值，另一方面就是要从理论上正确回答法律与人民、政党与政府的关系。在实践上，就是要实现常规政治向现代法治的转变。^②其次，以陈金钊教授、谢晖教授、刘旺洪教授和姚建宗教授等为代表的“法律信仰论”者们一般都认为，中国社会法律权威的缺失的一个重要的原因和表征就是法律情感的缺失，因而大多主张通过培育中国人自己对法律的信仰机制和模式来树立法律权威。^③再次，主张树立法律权威的基础在于法律自身的完善。这又体现为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必须建构科学的法律权威的理念基础。程吉生教授认为，这些理念基础主要包括正义、自由、民主和人权等法律的实体价值和法律的普遍性、稳定性和程序性的程序价值基础，性恶论的人性基础、科学理性基础和逻辑基础。^④另一方面是必须完善法律自身的建设。这其中大力完善实体法和程序法已经成为我国绝大多数学者的基本共识。最后，必须完善我国的立法、执法和司法制度。周叶中教授在探究邓小平关于如何树立法律权威的思想中作出了这么几点归纳：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权力制约机制是建立社会主义法律权威的首要问题；加强立法工作，实现有法可依是树立社会主义法律权威的前提；有法必依、

① 乔克裕、高其才：《法的权威性论纲——依法治国的基本观念依据》，载《法商研究》1997年第2期，第10页。

② 谢鹏程：《论当代中国的法律权威——对新中国法治进程的反思和探索》，载《中国法学》1995年第6期，第7—10页。

③ 具体观点可以参见许章润等著：《法律信仰——中国语境及其意义》，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谢晖：《法律信仰的理念和基础》，山东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

④ 程吉生：《论我国树立法律权威的理论与现实基础》，载《江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9年第3期，第71—76页。